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2101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「三氯醋酸外用液劑50%(Trichloroacetic Acid 50%)」(批號2113-2303、2113-2304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0月22日FDA藥字第1130029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12個月安定性試驗(代表批號2113-2301)時，有氯離子含量檢驗結果超出規格之情形，故回收相關批號2113-2303、2113-2304，共2批藥品，故啟動藥品回收作業。其中因批號2113-2301已過效期，故無啟動此批號回收。
- 三、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